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兼职教师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建设校企互通、专兼一体的“双师”结构教学团队，进一步规范学院兼职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教高《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兼职教师聘任的总体要求

兼职教师是指聘请从事教学工作或参与专业及课程建设，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根据教育部关于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相关要求，学院将逐渐扩大兼职教师队伍的规模并提高其质量，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课时比例应达到40%以上。

二、兼职教师类别

学院聘请的兼职教师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别：

（一）授课类。

1. 兼职理论课教师。
2. 兼职实践指导教师。

（二）技能指导类。

1. “楚天技能名师”。该岗位按省教育厅批准的专业进行设置、聘用。
2. 兼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三、兼职教师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

（一）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在60岁以下。
2. 兼职教师一般应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或在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满五年以上且具有相应的技能证书或为中高级管理人员。

（二）兼职教师的资格条件。

1. 授课类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较丰富的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能胜任专业课程的教学或实训指导工作，能够参与教学计划制订、审议，具备课程建设及实训教材开发等方面的能力。
2. 技能指导类兼职教师。一般应为具有较丰富的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和较高的

操作技能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和工作责任心的技术骨干或能工巧匠。

四、兼职教师的聘用程序

(一)系部申报计划。

各系部在每年3月底按新学年教学工作任务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人事处申报下一学年各类兼职教师的聘用计划。

(二)个人报名、系部推荐。

各系部根据本部门的聘用计划及聘用条件对外进行公开招聘，系部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向学院推荐。

(三)学院审核。

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系部推荐人员进行审核。

(四)聘任。

经审批同意后的聘用人选，由各系部按人事处统一规范要求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聘用协议及相关证明复印件（包括身份证、学历、职称、技能证书等）交人事处留存。

五、兼职教师工作职责

(一)兼职授课类教师的工作职责

1. 每学年应系统地承担1门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或实训指导任务，完成一定的教学或实训指导工作量。

2. 能够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参加必要的教研活动，如参与集体备课、教学资源库建设等。

(二)兼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 负责学生实训期间的技能训练、组织管理等工作，指导学生熟悉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掌握工艺流程和专业技能的实际操作。

2. 负责按照学校和企业联合制订的实训计划，落实实训任务，做好学生的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工作。

3. 负责指导实训学生撰写实训日志或实训报告等。

4. 负责对所指导的学生进行考勤、业务考核、实习鉴定等工作。

5. 负责向学生所在系部反馈学生实训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与系部或实训管理教师沟通。

(三)“楚天技能名师”的工作职责按湖北省教育厅的要求及专业实际进行制订，以协议的方式进行确定。

六、兼职教师的管理与考核

(一)对兼职教师实行聘期协议管理。兼职教师聘期一般为1年，符合专业需要经考核合格者可连续聘用，对不称职者可提前解聘。

(二)各系部应注重对兼职教师教学能力的培训，将有关教学、实训工作的文件材料转给兼职教师，同时要向他们介绍学院对教学、实训等工作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教学工作条件。

(三)各系部要做好兼职教师工作考核记录，每一聘期结束后应填写《兼职教师工作考核记录表》，并报人事处备案，其考核结果应作为酬金发放、续聘的重要依据。对于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工作质量高、学生反映好的兼职教师在今后选聘中优先聘用，并予以奖励。对于在工作中敷衍塞责、工作责任心不强的要提出批评，情节严重的一经发现，予以解聘。

(四)兼职教师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聘用关系时，由本人提前20天向系部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到人事处办理终止聘用手续。

七、兼职教师的待遇

兼职教师所享受的待遇根据其在聘用期间履行的工作职责和承担的教学工作量确定。一般兼职教师的待遇为其教学工作课酬，承担正常教学工作以外还从事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工作的，参照院内教师享受项目津贴。

(一)教学工作课酬。

学院在每年的4月份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下一学年兼职教师教学工作课酬标准。

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各聘用部门据实计算(兼职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参照学院有关办法执行)，报教务部门审核，人事处根据教务处审核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确定的兼职教师教学工作课酬标准计发课酬。

(二)项目津贴。

兼职教师除承担正常教学工作以外还从事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专项工作的，参照院内教师享受项目津贴。

(三)奖励津贴。

1. 兼职教师的教学测评成绩在系部全体教师排名前 30%或班级排名第一，按照其总课酬的 10%发放教学质量奖励津贴。

2. 对于担任学院兼职教师连续两年以上、每年担任教学工作量 160 以上且教学效果较好的，其课酬标准可上浮 10%。

楚天技能名师岗位的兼职教师的待遇按湖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发放办法。

兼职教师课酬实行按月发放和学期末考核结算结合的办法，80%按月发放，20%学期末根据期末考核结果结算发放。因个人原因未达到教学要求或中途解除协议的，20%部分不予发放。

八、本办法自二〇一一年九月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院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